

中国第二轮改革丛书

丛书提要 这套丛书瞄准中国第二轮改革中的热点问题和已经出现的新成果进行实证分析，她既是对改革进程的写照，又是对进一步改革的探索。

改革的现实是她研究的出发点，丰富、翔实的经验资料是她提炼观点的素材，邓小平南巡谈话是她的一个重要思想武器，改革中遇到的问题是她的主攻点，与第一轮改革的比较是她研究的新角度，为第二轮改革服务是她研究的目的。

解开改革的 联立方程 ——论配套改革

钟朋荣 著

主编 牛仁亮 宋光茂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第二轮改革》丛书

牛仁亮 宋光茂 主编

解开改革的联立方程 ——论配套改革

钟朋荣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 新登字038号

《中国第二轮改革》丛书

牛仁亮 宋光茂 主编

*

解开改革的联立方程

——论配套改革

钟朋荣 著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7.5印张 152000字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定价：5.10 元

ISBN 7-5005-1979-6/F·1870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第二轮改革》丛书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划排序):

于光远 马 洪 厉以宁
刘国光 吴敬琏 张卓元
高尚全 蒋一苇 董辅初

特聘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建堂 刘福垣 陈东琪
张重庆 周桂元 钟朋荣
郭树清 董宇明 樊 纲

主 编: 牛仁亮 宋光茂

前 言

面对世界新格局，基于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以邓小平南巡谈话为标志，我国的第二轮改革拉开了帷幕。

与第一轮改革相比，第二轮改革具有四个显著特征：一、有明确的战略指导。第一轮改革中，人们在减少计划是否削弱了社会主义，发展市场是否发展了资本主义这些概念上徘徊。第二轮改革则是从实践出发，明确了改革的实质就是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进我国的现代化进程；二、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第二轮改革是第一轮改革的继续。如果说第一轮改革是一种粗放式改革，即改了一些容易改的、浅层的、表面的东西，则第二轮改革就是一种攻坚式、集约式的改革，它要完成第一轮改革中没有完成也不可能完成的历史使命；三、社会承受能力增强。改革必将对利益格局重新调整。经过第一轮改革，一方面人们的经济收益普遍增加，另一方面，物价不能上涨，工人不能失业等传统神话被打破，从而人们对改革的心理承受力和经济承受能力大为加强；四、在广度和深度上，全面超越了第一轮改革。在广度方面，沿海、沿江、沿边各地纷纷推出开放新举措；而地处内陆的各省市则相继制定改革新政策。在深度方面，传统体制下公有基本生活资料——住房，已迈步市场；土地产权的市场评价初露端倪；生产资料股份制改造风靡全国；个人储蓄资产化的证券浪潮更是此起彼伏。

改革是另一种意义上的革命，而革命就不可能没有风险。第二轮改革的力度大大超过第一轮改革，因此，它也具有比第一轮改革更大的风险。风险之一：可能引起新的经济过热，因为深入的改

革固然需要全体人民的不懈努力，但在现有体制下，这种动员很容易把改革搞成“大跃进”式的运动，自上而下地为改革定指标，自下而上地超额完成那些人为指标，盲目投资，仓促上项目，最终可能导致新的通货膨胀，这将给改革帮倒忙；风险之二：在不成熟条件下或在侵权基础上搞产权重组，同样威胁着改革的正常进行；风险之三：在没有社会保障条件下，搞企业破产或压缩企业冗员，搞不好，它将置改革于困境。

不搞第二轮改革，墨守常规似乎风险最小，但事实恰恰相反。因为不搞改革固然可避免上述种种风险，然而其自身将面临着中华民族被现代文明淘汰的最大风险。由此看来，搞改革有风险，不搞改革风险更大。可见，第二轮改革是历史的选择。

改革有风险，并不等于这种风险绝对不可避免，通过科学努力，至少可把它降低到最低限度，这就需要全面研究第二轮改革的各个主要方面及其内在联系，需要让广大改革者时刻把握这一改革的脉搏，从而顺利推进改革。为此，我们设计、构思和组织了这套丛书。本丛书从农村改革、圈层开放、股份制度、证券投资、住房改革、公务员制度及配套改革等方面讨论第二轮改革的条件、困难、关键和步骤。本丛书不是从概念出发，筑构某种学究式的理论体系，而是采取了单刀直入、切中实际问题的方法，讨论改革的操作问题。每本书都是以实证分析为主，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袁宝华同志的支持，他为丛书题写了书名；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领导的重视和大力支持，出版社的其他有关同志对本丛书给予了具体指导与热情帮助，特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中国第二轮改革》丛书编委会

1993年7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十年改革的五大战役	(1)
一、	第一大战役：实践标准与“两个凡是”的交锋	…(1)
二、	第二大战役：从大包干到农村全面改革	(7)
三、	第三大战役：城市改革全面铺开	(15)
四、	第四大战役：企业承包由点到面	(23)
五、	第五大战役：物价“闯关”与治理整顿开始	(29)
第二章	经济体制的主要变化	
一、	单一公有制转向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	(37)
二、	单一计划调节转向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制的双 轨制	(45)
三、	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由“一灶吃饭”转向“分 灶吃饭”	(53)
四、	政府与企业：由统收统支转向利润分成	(59)
第三章	现行体制的种种矛盾	
一、	承包制中死基数活市场、负盈不负亏等矛盾	(65)
二、	财政补贴不堪重负	(68)
三、	财政“分灶吃饭”但银行“公共米坛”	(73)
四、	资金缺口扩大，“三角债”清不胜清	(77)
五、	包干到户与农业生产机械化、社会化的矛盾	(82)

六、粮价低、负担重与卖粮难·····	(84)
七、企业资金：每年贬值千余元·····	(87)
八、分配不公与平均主义并存·····	(91)
九、名义上工效挂钩与实际上工效脱钩·····	(95)
十、短线难长，长线难短·····	(101)

第四章 深化改革的三大任务

一、变双轨经济为市场经济·····	(106)
二、在公有制企业推行股份制·····	(114)
三、逐步实现政府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规范分配··	(123)

第五章 第二步改革的突破口

一、从企业改革开始？·····	(138)
二、从价格改革开始？·····	(143)
三、从减少公章开始？·····	(153)
四、从职工“破三铁”开始？·····	(160)
五、各项改革关系图·····	(166)

第六章 配套改革的主要措施

一、深化改革需要解放思想·····	(180)
二、深化改革需要稳定货币·····	(184)
三、深化改革需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200)
四、深化改革需要增加就业岗位·····	(211)
五、深化改革需要控制人口·····	(221)

第一章 十年改革的五大战役

从1978年底到中共十四大前，共14个年头。在这14年中，改革的浪潮虽然时起时伏，改革的步子虽然时快时慢，但总的说来，改革没有中断。整个改革过程中，有五个大的战役，小的战役那就不计其数了。本章着重记述14年中的五大战役。

一、第一大战役：实践标准与“两个凡是”的交锋

改革的第一大战役是从真理标准的讨论开始的。

几十年来，特别是十年“文革”以来，中国人逐渐形成了这样的思维方式：以马、恩、列、斯，特别是毛主席的语录作为思维前提，根据这些前提，推出所需要的结论。翻开这一时期的讲话、文章和专著，差不多每一页都有一大堆脚注，注明自己所引的语录出自马、恩、列、斯、毛的某书某页。无论领导者的文章，还是研究者的文章，论述问题的方式都是：关于这一问题，马克思说：“……”；恩格斯说：“……”；列宁说：“……”；斯大林说：“……”；毛主席说：“……”。因此，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于是，对任何问题的争论，都变成了对马、恩、列、斯、毛著作的争论。争论的焦点是，如何理解马克思或列宁的某句话。例如，马克思说了一句“重建个人所有

制”。那么，在社会主义社会，到底是应该重建什么样的个人所有制，这就要看马克思所说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了。为此，学者们已发表了数百篇论文。有的说，马克思的意思是指重建消费资料的个人所有制；有的说，马克思的意思是指重建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制；有的说，马克思的意思是指重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公有制；也有的说，马克思的意思是指重建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制。但却较少有人研究，从中国的实际情况看，应该建立什么样的所有制。比方说，从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中国的农业应该建立什么样的所有制；从中国商业的实际出发，中国的商业应该建立什么样的所有制，等等。

在“文革”期间，围绕着如何理解毛主席的某句话，甚至形成了两派。在一个工厂内部，一部分工人与另一部分工人之间；在一个大学内部，一部分师生与另一部分师生之间；甚至在一个家庭内部，父与子之间、夫与妻之间，因为对毛主席的话理解不同，开始是大辩论，后来干脆拿起枪杆子来打派仗。

在这样一种思维方式下，实际工作中什么管理方式好，什么管理方式不好，什么经济体制好，什么经济体制不好，当然只能翻书本，查语录。只有马、恩、列、斯、毛说这种体制是社会主义的，即使它在实践中造成的问题再多，也是好的，也要喊“万岁”。如“人民公社万岁”，“三面红旗万岁”，等等。

1976年9月毛泽东逝世，随后“四人帮”集团被粉碎。这时中国共产党面临着下一步怎么办的问题，整个国家面临着向何处去的问题。从当时的情况看，是继续按照“文化大革命”那一套极左的做法做下去，还是对“左”倾错误进行清算，把我们的各项工作引入正确的轨道。更深层的问题是，几亿中国人无论是思考问题还是选择体制，制定政策，是从书本出发、从语录出发，还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

1977年2月,《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联合发表了一篇题为《学习文件抓住纲》的社论。社论说,“这半个多世纪的历史反复证明,什么时候,我们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遵循毛主席的指示,革命就胜利;什么时候离开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违背了毛主席指示,革命就失败,就受挫折。毛主席的旗帜、就是胜利的旗帜。毛主席在世的时候,我们团结战斗在毛主席的伟大旗帜下。现在,毛主席逝世了,我们更要高举起和坚决捍卫毛主席的伟大旗帜。……让我们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更加自觉地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

在同年3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华国锋在讲话中重申了“两个凡是”的方针。

针对这一方针,4月10日,邓小平致信华国锋、叶剑英和党中央,提出:“我们必须世代地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这里已经包含着对“两个凡是”的不同看法。5月24日,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更明确地提出,“‘两个凡是’不行。按照‘两个凡是’,就说不通为我平反的问题,也说不通肯定1976年广大群众在天安门广场的活动‘合乎情理’的问题”。^①

1978年3月26日,《人民日报》在第三版发表了一篇思想评论,题目是《标准只有一个》。文章提出:“真理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社会实践”。文章特别引用了毛泽东在《实践论》中的一段话:判断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文章还针对“两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5页。

个凡是”指出：“有的同志不愿意承认或者满足于马克思主义的这个科学结论，总想在实践之外，另找一个检验真理的标准”。

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以特约评论员名义发表了题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文章以完整的准确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针对“两个凡是”，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科学论断，作了更深刻、更系统的论述。文章发出的当天，新华社向全国播发。5月12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以及10多家地方报纸全文转载。文章发表后，受到全国人民的热烈欢迎。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本来是马克思主义的常识问题。但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的发表，却遭到了一些人的强烈反对。有人认为，这“实质上是把矛头指向主席思想”，质问“这是哪个中央的意见？”甚至提出“要查一查”。

针对这种状况，邓小平在1978年9月16日的一次谈话中指出，理论要通过实践来检验，“现在对这样的问题还要引起争论，可见思想僵化。根本问题还是我前边讲的那个问题，违反毛泽东同志实事求是的思想，违反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实际上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反映”。^①

事实上，对实践标准的态度问题，在当时不仅仅是个学术问题，而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问题。很明显，按照极左的那一套再搞下去，其结果必然国将不国。因此，对待这一重大问题，每一个有良知的中国人，都必须做出正确的选择。

在省级负责人中，最先亮出自己观点的是当时的辽宁省委第一书记任仲夷和黑龙江省委第一书记杨易辰。任仲夷在辽宁省委主办的月刊《理论与实践》上发表文章，题目是：《理论上根本的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23页。

拨乱反正》。文章说，“要不要实事求是，说到底，是搞唯物主义还是搞唯心主义的问题，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最根本的问题。”

“实事求是，这是一面照妖镜。在它面前，一切伪理论、伪科学、假左骗局，都会原形毕露。有了实事求是这个武器，禁区可以突破，思想可以解放，工作可以高速度地前进。……没有实事求是，经济工作中许多正确的政策和措施都不可能实行。”文章说，“坚持实事求是，必须承认实践高于认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如果不承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尊重社会实践，那就不可能坚持实事求是”。

随后，其他省、市、自治区的第一书记和各大军区的主要负责人，纷纷在各种会议发表讲话，支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这说明，唯物主义的思想在党内已占了上风，对长期以来的“左”倾错误进行彻底清算，已成为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根据这一情况，在当年12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对实践标准讨论的意义作了进一步的概括。他说，“目前进行的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实际上也是要不要解放思想的争论。大家认为进行这个争论很有必要，意义很大。从争论的情况来看，越来越重要。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这是毛泽东同志在整风运动中反复讲过的。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我们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也才能顺利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争论，的确是个思想路线问题，是个政治问题，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问题。”^①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33页。

实践标准取代“两个凡是”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打下了思想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肯定了实践标准，全会认为，只有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我们党才能顺利地实现工作中心的转变，才能正确地解决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和方法，正确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全会批判了林彪、江青、康生等人制造的个人崇拜，同时也严肃批评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从根本上重新确立了党的唯物主义思想路线。

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确定，为党的中心工作转移奠定了思想基础。关于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党的中心工作，早在1956年党的“八大”时就已正确解决了。当时指出，国内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根据这一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的客观形势，“八大”适时地确定了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上来的决策，提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就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但是，1957年以后，由于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的干扰，上述转移并未很好地实现。特别是在“文革”期间，由于“左”倾错误的严重干扰，使党的工作重点转移的历史进程中断了。重新肯定“八大”关于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分析，重新确立“八大”制定的政治路线，就成了摆在党和人民面前的迫切任务。十一届三中全会由于恢复了实践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中国的主要矛盾和主要任务也就能作出客观正确的判断。全会恢复和发展了“八大”关于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论断，党的中心工作重新由阶级斗争转向了经济建设。

唯物主义思想路线的确定，也为我们重新认识当时那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奠定了思想基础。坚持实践标准，坚持从实

际出发，人们就要用现实的眼光来评价和判断传统的经济体制，不再因为这种体制是马、恩、列、斯设计的，是毛泽东选定的，就把它神圣化。于是就开始了对传统体制各种弊端揭露了，开始了对新体制的探讨。从而也就出现了十年改革浪潮。

二、第二大战役：从大包干 到农村全面改革

中国农村改革是从安徽凤阳县开始的。1979年1月，安徽省凤阳县梨园公社小岗队18个农民在饥饿迫使下，冒着坐牢的危险，“偷偷”将集体耕地承包到户，搞起了大包干。他们在一张旧纸上按了红指印，发誓：“哪个因大包干进大牢，全村养活他一家”。

随后，邻近社队，乃至全县，都模仿着干起来了。由于当时任安徽省委第一书记的万里同志支持，生产责任制很快在全县推行。到1979年秋前，全县3710个生产队，实行包产到组的就有3098个，占生产队总数的85.3%。有的社队还搞了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使该县的农业生产发生了惊人的变化。1979年，全县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增长49%，油料总产量比1977年增产3倍，人均收入由1978年的81元增加到150元。

在思想解放运动的推动下，在万里同志的支持下，生产责任制很快在安徽全省乃至全国推行。当年底，安徽全省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有1200个，占总数的0.4%。四川、贵州、河南、山东等地的许多社队也相继实行了包产到组、包产到户等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从全国的情况，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是可以小段包工，但不许包产到户的阶段。

1979年4月3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同意并批转国家农委党组报送的《关于农村工作问题座谈会纪要》。《纪要》指出，要在坚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坚持劳动力统一使用，坚持生产队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的前提下，实行责任制。其根本办法，应当按本地具体条件，由社员民主讨论决定。《纪要》说，目前多数地方，还是实行分组作业，小段包工，按定额计酬的办法。对这种办法，群众满意，没有要求改变的，就要继续实行。不论实行哪种办法，除特殊情况经县委批准以外，都不许包产到户，一律不能分田单干。对已搞了包产到户，分田单干的地方，要积极引导农民重新组织起来。不过《纪要》对深山、偏僻地区的孤门独户，则允许实行包产到户。

同年9月，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农业生产责任制，《决定》指出，“可以在生产队统一核算和分配的前提下，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计算劳动报酬，实行超产奖励”。《决定》规定，“除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外，也不要包产到户”。

但是，由于当时政策比较宽容，加上处于思想解放的大气候下，人们的实践和创造并没有为中央文件所束缚。有的地方名义上没有包产到户，实际上暗中在搞包产到户；有些地方暗中实行的包产到户逐渐公开化；一些原来没有实行包产到户的地方，在邻近社队的启发下也相继采用。在实践中，包产到户显示了巨大的威力，尤其是在那些长期贫困、包产到户较早的地区，其成就更加显著。如安徽、河南、山东等省一些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社队，实行包产到户一年，就改变了原有的局面，有的不仅不再吃救济，还有偿还贷款的能力。

二是允许一部分地区包干到户的阶段。

当时中共中央十分重视和尊重群众的实践和创造。对成功的实践加以肯定，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加以引导，总的精神是“让人试”。这从1980年9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中可以看出。该文转发了《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纪要》。《纪要》指出，凡有利于鼓励生产者最大限度地关心集体生产，有利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增加商品生产的形式，都是好的和可行的，都应加以支持。《纪要》对包产和包干到户的政策是：“区别不同地区、不同社队采取不同的方针”。在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地区，长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生产队，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保持稳定。这就使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在一定的地区内取得了合法性。到1980年底，全国实行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从年初仅占生产队总数的1.1%上升到14.9%。

不过，《纪要》也指出，“在生产队领导下实行的包产到户是依存于社会主义经济，而不会脱离社会主义轨道的，没有什么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因而并不可怕。”《纪要》还强调，在其他地区，“已经实行包产到户的，如果群众不要求改变，就应允许继续实行”。这就使人们敢于继续探索和实践。到1981年下半年以后，实行“双包”的社队进一步增加，到1982年6月，全国实行农户家庭承包的生产队已经占86.7%，不仅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的地区实行，富裕和比较富裕的地区的社队也纷纷实行，而且大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实践表明，“双包”的办法不仅适用于边远山区和贫困落后地区，也适用于经济发达的富裕地区。

三是全面承认包干到户合法性的阶段。

1982年中共中央批转的《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指出，全国农村已有90%以上的生产队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大